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退税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 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文化")于近日收到宁波市慈城税务所 退回的250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款。

由于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3 号),认定公司2015年度虚构影视版权转让业务,虚增2015年度收入和利润1000 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经公司 申请, 慈城税务所于近日退还圣莱达文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款 250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事项对公司 2019 年的损益不会产生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的有关规定,圣莱达文化收到的退税款合计250万元将对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 的利润数据产生影响,但对盈亏性质没有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将尽快启动对 2015 年至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更正程序, 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专项鉴 证报告。

上述事项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十一日